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地址：700202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1段96  
號

承辦人：陳淑惠

電話：06-2160216#1392

傳真：06-2119636

電子信箱：d0073@tnt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稅字第1101650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50174A00\_ATTCH1.jpg)

主旨：檢送「110年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工礦業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適用特別稅率及各項合於地價稅減免之申請事宜」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貴校公布欄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稅法第42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
- 二、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亦請協助以LED電子看板、字幕機或電視牆等管道，廣為播放「110年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及各項減免稅地申請期限至110年9月22日截止」。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財產稅科、綜合企劃科

